

·政治学理论与应用研究·

## 经济增长与合法性的“政绩困局”

——兼论中国政治的合法性基础

龙太江 王邦佐

(华中科技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 武汉 430074)

[摘要] 合法性必须有一定的政绩支持,有效性是合法性的最重要基础之一。但如果把政绩或有效性作为合法性的唯一依据,则有可能产生所谓合法性的“政绩困局”的现象,危及政治体系的稳定。改革开放后,经济增长成为中国政治合法性的重要基础,但并没有成为合法性的唯一基础,因而也就不存在合法性的“政绩困局”。但是,认为只要经济增长了,合法性就稳固了的思想却随处可见,我们对此应该保持警惕。为了避免合法性的“政绩困局”,我们采取的战略是,继续坚持发展是第一要务的同时,努力强化多元化的合法性基础。

[关键词] 经济增长 合法性 有效性 政绩困局

[中图分类号] D6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0257-0289(2005)03-0169-007

合法性是政治统治必须注意解决的重要问题,特别是在法治背景下,合法性成为政治统治的核心问题。哈贝马斯指出:“任何一种政治系统,如果它不抓合法性,那么,它就不可能永久地保持住群众(对它所持有的)忠诚心。这也就是说,就无法永久地保持住它的成员们紧紧地跟随它前进。”<sup>[1-p264]</sup>在注重法治与人权保障的现代社会,在公民权利意识大大觉醒的现代社会,合法性问题是维护政治统治与政治秩序必须高度关注的重大政治问题。增强合法性的途径有多种,努力实现经济增长就是其中重要一种。然而,经济增长与合法性巩固之间并非简单的直线递增关系。无论是在理论上还是在实践中,经济增长与合法性之间的关系上都还有许多问题值得引起注意。

### (一)

“合法性”是政治学上的一个专门概念,作为一个从英文单词 legitimacy 翻译过来的外来词,它和我们日常生活中所使用或理解的合法性有所区别。我们在日常生活中所使用的“合法”是指合乎法律规定或法律原则;但政治学上的“合法性”这一概念所表达的主要不是合乎法律的问题,而是强调社会成员对政治统治的心理认同。关于合法性的定义,《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是这样来解释的:“它是一种特性,这种特性不是来自正式的法律或法令,而是来自于有关规范所判定的、‘下属’据以(或多或少)给予积极支持的社会认可(或认可的可能性)和‘适当性’”;“任何一种人类社会的复杂形态都面临一个合法性的问题,即该秩序是否和为什么应该获得其成员的忠诚的问题”。<sup>[2-p439]</sup>美国著名政治学家李普塞特也有类似的定义:“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sup>[3-p55]</sup>也就是说,合法性强调的是社会、民众对政治秩序、政治统治的认同、忠诚。因此,合法性这一概念可以这样来定义:所谓合法性,简单地说

[收稿日期] 2005-1

[作者简介] 龙太江(1968—),男,湖南隆回县人,华中科技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王邦佐(1934—)男,湖北武汉市人,华中科技大学顾问,教授,博士生导师。

就是指民众对现存政治秩序和政权的信任、支持和认同。因此,就其本质而言,政治统治的合法性就是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统治的承认,就是社会成员对于政治统治正当性的认可。

任何政治统治的稳固,都必须以民众的认同与支持为基础,在这一意义上,合法性是政治统治者必须解决的战略性问题。由于合法性的本质在于民众对政权的认同,这种认同不仅出自于一定的观念、文化的影响,而且必然以民众对政治统治实际作为的认识为基础,也就是说会以被统治者对政权履行职能的效率、对公共利益的维护和民众个人利益的满足为基础,即以国家的政治产品满足社会需要的程度为基础。“人们奋斗所争取的一切,都同他们的利益有关”。<sup>[4-p82]</sup> 政治统治如果能够通过做出较好政绩以满足民众利益,当然更容易得到民众的认同和支持。因此,合法性必须以一定的政绩来支撑。正如有学者所评价的:“在当代发达国家,由于政治世俗化、民主化和大众社会化已取得了较大进展,因而人们已习惯于根据公民的经常性利益来评价政治”,“现在绝大多数人都从居民的日常生活和利益团体的功能性利益的角度来确定‘效用’和‘效率’(更明确地说是‘活力’)的内涵,并以能否满足人们对这些‘效用’和‘效率’(或‘活力’)的期望为标准来评价、区分‘政治体制’和‘政治系统’。”<sup>[5-p216]</sup>

从常识和从历史经验教训上看,一个政权,如果不能为民众提供最基本的安全与秩序保障,不能够提供最基本的公共服务以满足民众最基本的生活需要,是无法得到民众支持和认同的,从而也是不能长久维持统治的。托克维尔在考察法国大革命时就对封建政府无力保障人们基本生活需要从而引起人们普遍不满的情况进行了考察,指出:“每个人都因贫困而指责政府。连那些最无法避免的灾祸都归咎于政府;连季节气候异常,也责怪政府。”<sup>[6-p109]</sup> 在这样的情况下,大革命的爆发与旧制度的灭亡也就不难理解了。相反,也有一些国家,比如二战后的一些威权国家,威权政府的上台并不是以民意为基础而是通过政变、暴力等手段上台执政的,其合法性在最初是很脆弱的,但这些威权政府通过努力实现经济增长、确保经济成功而在一段相对较长的时期内赢得了民众的支持、保证了政权的稳固。这正如日本学者山口定所说:“从短期角度来看,没有‘正统性’的‘政治系统’和‘政治体制’可能会因其能够满足多数公民和多数有实力的利益团体对‘效用’和‘效率’的期待而继续存在下去;反之也是同样。从长期角度来看,即使是缺乏‘正统性’的‘政治体制’,只要它能长期成功地满足人们对‘效用’的期待,其‘效用’不久就可能转化为‘正统性’(西德的‘基本法’体制的巩固、在日本国宪法问题上的所谓‘明文改宪’论者的失败就是两个典型的事例)。反之,如果长期在满足‘效用’方面连续遭到失败,那么也很可能会使其原来具有的‘正统性’受到损害乃至全部丧失。”<sup>[5-p217]</sup>

法国学者让-马克·夸克则把政府满足民众需要作为一种政治责任,这一责任的履行直接关系到政府的合法性。他指出:为了使共同体中的成员能够认为统治者的地位是具有合法性的,那么就需要政府明确地表现出它所具有的公共福祉的活力。政治权力除非是想抛弃自己的任何信誉,否则,它就必须通过为共同体服务而使自己的合法性得以证明,对于任何一个想方设法显示其所具有的统治权力的政治领导人来说,他必须,或者说尝试,或者说是尽全力满足共同体成员的需要。因此,对统治者合法性的评价不只是通过他能够根据当时社会的法律与基本原则做出决定采取行动,同样还在于他是否能够获致有效的结果。国家必须服务于社会,所以表述这种服务并不足够,还应该以一种可信的方式来实现这种服务。<sup>[7-p47-50]</sup>

对合法性所需要的这种政绩支持,政治学上用“有效性”这一术语来概括。所谓有效性,就是指政治体系在大多数人民及利益团体中能满足政府基本功能的程度,就是政治统治的实际业绩。对于有效性与合法性的关系,有许多学者做了深入分析,如李普塞特就指出:从短期来看,效率很高但缺乏合法性的社会,如一个统治有方的殖民地,要比效率相对较低但合法性高的政权更不稳定。但另一方面,几代人时间的长期持续的有效性,也可以给予一个政治体系合法性。在现代世界,这种有效性主要是指持续不断的经济发展。那些能够成功地适应工业系统需要的国家,其国内政治动

荡是最少的，它们或者保持了传统的合法性，或者树立了强大的新象征。<sup>[3-p59]</sup> 亨廷顿在对新兴民主国家的合法性进行考察时也指出：如果这些国家在解决国家所面临的重大问题失败，如“负债、贫困、通货膨胀或叛乱，可能意味着民主在该国的终结”。<sup>[8-p308]</sup> 总之，合法性需要有效性的支持，这应该是得到政治学界公认的一个基本观点，当然也早已经被人类政治实践中的无数事实所证明。

就中国政治的合法性基础来说，改革开放以后，随着政治、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社会的变迁，传统的以意识形态和个人魅力为基础的合法性面临重大挑战和困难，政治稳定急需新的合法性基础。中国共产党审时度势，在合法性建设上从原先的重意识形态和个人魅力转向强调以经济增长为主要内容的有效性。这样我们就不难理解邓小平的下述论断：“经济工作是当前最大的政治，经济问题是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sup>[9-p194]</sup> 正因为把经济增长作为合法性的最重要支撑，所以经济问题就成为压倒一切的政治问题了。所以，“不改革开放，不发展经济，不改善人民生活，只能是死路一条。”<sup>[10-p307]</sup> 改革开放以后，我们强调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强调经济发展的速度、发展是硬道理，这显然不是单纯从经济角度做出的部署，而是更着眼于政治，着眼于合法性。正如有国外学者所评价的：改革开放以来“经济增长以及它对中国社会产生的深远影响是中国政权政治合法性的源泉”。<sup>[7-p7]</sup>

## (二)

不过，过分夸大经济绩效或有效性在合法性建设中的作用，把它作为合法性的唯一依据，则也是十分危险的。亨廷顿对此进行了考察，提出了合法的“政绩困局”这一命题。他指出：“把合法性建立在政绩基础之上的努力产生了可以被称作政绩困局的东西”，“由于它们的合法性是建立在政绩的标准之上，威权政权如果不能有好的政绩，将失去合法性，如果政绩好了，也将失去合法性。”<sup>[8-p59~64]</sup> 当政绩成为合法性的唯一来源时，如果没有了好的政绩，政治体系会失去合法性，这很容易推导和理解。但为什么当它有了好的政绩时，也会失去合法性呢？产生这一现象的内在机理是，在政绩成为合法性的唯一来源的情况下，如果政治体系有了好的政绩，比如实现了经济增长或政治稳定，那么民众很可能就会关注其他问题，比如公平、民主、自由等等，而这些是那种把政绩作为唯一合法性来源的政权所根本无力解决或提供的，这样这种政治体系也就或迟或早会失去合法性。从经验上看，二战后一些威权国家就发生了这样的事情。因此，有学者在对此进行分析后指出：威权政治的合法化有着两个限制，其一是它有一个下限，即政府绩效必须超过某个最低水平线，否则威权主义的合法性就不能为人所信；其二是它存在着上限，如果政府绩效超过了一定的水平，它就不能为威权政治提供合法性了，因为如果社会经济条件通过成功的政府绩效得到了改变，威权政治体制就会因完成了它的历史使命而变得不再是不可缺少的了。<sup>[11-p85]</sup>

合法性的基础可以有許多，但其最重要的至少包括以下三个方面：一是意识形态基础，即从人们的认知、信仰、价值观等理念方面获得支持；二是规则基础，即政治权力的获得与运作遵循公认的程序与规则；三是我们前面已经分析过的有效性基础。一个政权要获得稳定、持久的合法性支撑，最可靠的是要同时具有这三个方面的合法性基础。因此我们也可看出，尽管有效性和合法性之间有密切联系，但二者之间也是有根本区别的：“有效性主要是工具性的，而合法性是评价性的”<sup>[3-p53]</sup>；或者说，有效性主要是指作用，而合法性是确定价值。维持一个政治体系需要其有效性，但有效性并不是保证合法性的唯一途径。合法性的来源包括绩效、意识形态、传统、法理、体制、结构、个人品质等等诸多方面，单靠某一个方面显然是不够的。也就是说，有效性只是合法性的必要条件，但不是其充分必要条件。因此，一个单纯以有效性为基础的政权，即使有了好的政绩，也很可能陷入合法性的“政绩困局”而难以长久维持其统治。

就当代中国政治的合法性基础来说，值得庆幸的是，我们虽然特别强调经济增长的重要性，但并没有把它作为合法性的唯一基础，因而我们当然不存在合法性的“政绩困局”现象。但是也有一

种倾向值得注意,就是社会上有一种思想,以为只要经济增长了,合法性就有了,社会就必然是稳定的;或者认为只要经济上不出问题,政治上也就不会出问题。根据我们上面的分析,这种想法在逻辑和理论上是站不住脚的(它把有效性等同于合法性了),而如果付诸实践,其危害也将是严重的(将很难避免合法性的“政绩困局”)。因此,我们必须对此保持高度警惕。

经济增长常常被比喻为把蛋糕做大,但是蛋糕做大了,是否就可以解决一切矛盾和问题呢?显然不能。蛋糕做大了,至少还有个如何分配的问题,分配不公,同样会引起矛盾、激化矛盾。因此,把经济增长等同于政治合法性的观点在逻辑上是有根本缺陷的。具体来说,这些缺陷包括:第一,经济增长只是经济总量的增加,单纯的增长并不能使人们感觉分配的公平。而后者也会直接影响到人们对政治体系合法性的判断。就我国而言,在上个世纪八十年代中后期人们就曾对“端起碗来吃肉,放下筷子骂娘”的现象感到不解,其实这正是经济发展后人们关注公平分配而产生的结果。随着改革开放的发展,在经济增长的同时,近年来地区差距、行业差距、人们的收入差距在拉大,当然这其中也包含为了保持效率所必需的差距,但差距的过大必然会引发矛盾。学术界近年来对我国社会基尼系数的计算尽管有一些争论,但不可否认的是,这一系数已相当高了,并且还呈发展之势。这说明社会的贫富分化必须引起高度重视了。第二,即使在经济增长的同时实现了公平分配,这也只是保证了人们经济利益的实现,而人们政治利益的实现是经济增长所无法自动完成的。虽然在政治学上有所谓“李普塞特假说”,认为经济增长会带来民主的发展(或者说经济增长与民主成正比关系),且不说这个“假说”在理论上本身还很具争议,即使有一些事实可以确证,那也是在经济增长的基础上,政治体系自觉或不自觉的调整、改革的结果,而不可能是经济增长自动实现的。而且,我们还必须注意到,在人们还不能解决温饱时,实现经济增长、提高人们生活水平对政治体系合法性的提高有非常重要的意义,但当人们的温饱问题已经解决时,人们给予更多关注的可能就不是经济(或者说不单纯是经济),而会转移到政治等其他问题上去了。二十世纪八、九十年代一些威权国家的政治转型就说明了这一点,在实现成功的经济增长后,相对的经济繁荣和生活水平的提高极大地减弱了民众经济上的不安全感,因此越来越多的人关注的焦点逐渐从物质上的改善转移到生活质量的提高,尤其是政治生活质量的提高,而这是威权政府难以满足的,从而产生了合法性危机。第三,作为合法性基础之一的有效性或者政绩,是政府公共政策的绩效,创造这些绩效的公共政策并不只是追求经济增长的经济性公共政策,而且还包括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和自由、维护国家安全与利益等方面的政治性公共政策,以及实现社会公平、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社会性公共政策,因此,仅有经济增长这一经济性公共政策的绩效,而在政治与社会公共政策方面无绩效,也会影响到公众对政府绩效的评价,从而影响到政府的合法性。而且,我们还必须注意,公共政策是一个复杂系统,三大公共政策之间是互相影响、互相制约或互相促进的,如果没有政治与社会方面的有效的公共政策相配合,单纯靠经济性公共政策也是不可能长久地维持经济的高速增长的。第四,过分注重经济增长,注重“政绩合法性”,在一定程度上会刺激“唯政绩主义”,这会导致一些对合法性有严重损害的行为:一些官员为了个人政绩,会出现“唯经济指标”现象,一切为了指标,一切以指标为转移,为了政绩而乱摊派,搞劳民伤财而难有实效的“政绩工程”,或者是只图眼前经济增长,而无限地掠夺自然资源,破坏生态平衡,以及虚报数字、欺上瞒下的“数字出官、官出数字”现象。这些无疑会导致合法性的流失。第五,经济增长要通过经济体制改革来实现,而学术界较为公认的看法是,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在很长一段时期内是一种“增量改革”,这种从体制外改起的“增量改革”是一种帕累托改进,即改革基本做到了在没有人的既有利益受损的情况下,社会经济总量的提高。这也正是我国经济体制改革顺利推进的重要原因。然而,“增量改革”总会转向“存量改革”,体制外改革总会转向体制内改革,而当改革进入体制内,对既有利益进行分配时,其难度和阻力会加大,引发的矛盾会更多,这些矛盾是单纯靠经济增长无法解决的。这些矛盾不能得到有效协调和处理,不仅会影响到经济增长的实现,而且也会直接影响到政治合法性。第六,最重要的是,经济增长有其内

在规律性和周期, 一个社会的经济, 不可能长时期保持高速增长。而且在经济全球化日益发展的今天, 一个国家对其国民经济的调控还会受到更复杂的国际因素的影响。如果把合法性的一切希望寄托在经济增长上, 当经济增长受制于自身规律而不能实现时, 政治体系的合法性如何维护? 有学者指出: 把合法性与经济绩效挂钩必然会产生政治上的危险, 一旦经济出现大的滑坡和危机, 无论执政者是否有责任, 都会导致合法性的丧失, 最后引起政治统治的崩溃。这是一把“悬顶之剑”。在这方面, 我们需要引以为戒。<sup>[12]</sup> 过去相当长时期, 我国合法性的维持主要是靠意识形态和领袖的威望, 这使得我们国家在经济上受到很大挫折的情况下依然能够保持基本的社会和政治安定。而世界上也有一些国家曾经单纯注重经济增长, 这样在上个世纪九十年代中后期的金融危机或经济危机的冲击下, 经济发展停滞下来, 这些国家的各种社会矛盾很快就爆发出来, 甚至出现了政治动乱。正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都说明, 把合法性全部维系于经济增长上, 是十分危险。

因此, 那种认为经济增长了, 政治上就可以高枕无忧了的观点是不正确的。我们一方面要努力实现经济的稳步健康发展, 但也不能把合法性的一切希望都寄托在经济增长上, 我们要努力开发其他的合法性途径。

### (三)

单纯靠有效性或经济增长来保证合法性, 其危险不仅在于一个政治体系很难在长时期内总是有很好的政绩、持续稳定的经济增长, 而且也在于即使能够保证经济增长, 也有可能陷入合法性的“政绩困局”而危及政治体系。既然合法性的来源包括绩效、意识形态、传统、法理、体制、结构、个人魅力等等诸多方面, 我们就应该努力开发各种能够促进合法性的资源, 通过强化多元化的合法性基础来促进合法性的稳固与成长。当然, 鉴于有效性、规则制度、意识形态在合法性建设中的重要地位, 以下几方面的工作对于中国政治合法性基础的巩固是具有特殊意义的。

第一, 坚持把发展作为第一要务, 坚持科学发展观, 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党的十六大报告指出: “我们党在中国这样一个经济文化落后的发展中大国领导人民进行现代化建设, 能不能解决好发展问题, 直接关系人心向背、事业兴衰。党要承担起推动中国社会进步的历史责任, 必须始终紧紧抓住发展这个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紧紧把握住这一点, 就从根本上把握了人民的意愿”。<sup>[13-p13]</sup> 发展经济、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这是增强执政合法性的最基本途径。一个不能发展经济、不能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政治体系, 其合法性是极其脆弱的。我们党强调发展是第一要务, 正是抓住了合法性建设的最核心途径。发展才是硬道理, 保持经济稳步增长是维护政治稳定的重要条件, 也是执政党和政府的政治统治有稳固合法性基础的关键。当然, 我们还必须注意, 这里所说的发展, 是科学发展观指导下的发展, 是政治、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在这种发展中, 经济增长尽管占有重要地位, 但不是排他的, 而应该是与政治和社会发展相协调、基本同步的。可喜的是, 科学发展观已经引起执政党的高度重视, 并已在实践中努力推行。其最重要表现就是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 “坚持以人为本, 树立全面、协调、可持续的发展观, 促进经济社会和人的全面发展。”并提出“五统筹”的目标和任务, 即统筹城乡发展、统筹区域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统筹国内发展和对外开放。十六届三中全会所倡导的科学发展观是对中国发展实践经验教训的科学总结, 我们要在现代化建设中努力贯彻。其实, 从发展政治学的观点看, 发展绝不仅仅是经济增长, 如亨廷顿就曾分析过, 发展中国家发展的目标包括增长、公平、民主、稳定以及自主五大方面。<sup>[14-p358~373]</sup> 我们不能把发展简单地等同于经济增长, 而应该追求政治、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只有在这种全面发展基础上的有效性或政绩, 才能为合法性提供稳固的基础。

第二, 深化政治体制改革, 加强社会主义政治文明建设, 强化法理型权威, 提高人民群众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与支持。我们前面已经引述过李普塞特的合法性定义: 合法性是指政治系统使人

们产生和坚持现存政治制度是社会的最适宜制度之信仰的能力。这一定义就特别强调了合法性就是人们对政治制度的认同。学术界早已公认,在当代社会,法理型权威是维护社会统治的最可靠权威形式,当代社会统治形式应该是一种法理型统治。按照韦伯的定义,法理型统治是“建立在相信统治者的章程所规定的制度和指令权利的合法性之上,他们是合法受命进行统治的”。<sup>[15-p241]</sup>也就是说,法理型统治是建立在被统治者对制度、规则的认同之上的。一个政治体系,如果能够建立起公众对其制度的认同与支持,那么,该体系的合法性基础将是最为稳固的。因为在这种情况下不管该体系下政府能否实现稳定的经济增长,公众都将相信他们的制度。这样即使经济停滞或经济绩效不好,人们也只是对特定的政府管理不满,而不会对这个国家的制度不满,人们也只是觉得具体掌权人有问题,而不会觉得政治秩序与政治制度有问题。这时如果有危机的话,也只是纯粹意义的政府危机,而不会有政治危机,也就是说整个政治体系是稳固的,最多只是政府领导人会因绩效不好而承担政治责任(这是民主政治的正常现象)。美国著名政治学家伊斯顿曾指出人们的政治支持对象包括政治共同体、体制、当局三个层面<sup>[11-p78]</sup>。这三个层面是可以分开的:一个人可能不支持具体的统治者,但可能会拥护这个国家的制度与体制;或者一个人可能会不喜欢这个体制,但他可能会拥护自己的祖国这个政治共同体。比如,对一个美国和平主义者而言,小布什发动了伊拉克战争,那么他会对小布什不满(从而在下次选举中不支持他或他所在政党的候选人),但可能不会对美国的整个政治体制不满。社会也不会因这种不满而陷入分裂,更不会因此而陷入政治动乱。所以,为了追求稳定的合法性基础,一个社会应该设法把这三者分开,而不能统为一体。社会主义国家当然也是可以把这三者分开的。当然,这有个前提,就是公众对国家体制的高度认同。就我们国家而言,虽然人民群众在总体上认同社会主义的基本政治制度,但我们的政治体制还在某些方面存在一些问题,某些方面的具体体制还不能令人民群众完全满意,因此我们要继续深化政治体制改革,不断完善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不断完善各项具体制度规范,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公民权利保护机制和公共权力制约机制,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建设高度发达的社会主义政治文明,使人民群众在实践中自觉深化对社会主义制度的认同。在当代,民主已经成为世界性潮流,成为评判政治体制的重要依据,因此,加强民主政治建设对合法性的巩固有特别重要的意义。我们不仅要建设有效政府,也要建设民主政府、法治政府、有限政府、廉洁政府、回应型政府、服务型政府。

第三,加强社会主义的意识形态工作,强化意识形态对共产党执政合法性的支持。意识形态是合法性建设的重要方面。在一定意义上,合法性就是要使政治权力在意识形态上获得合理性。说到底,合法性建设就是要在全社会形成这样一种信念:现存制度最适合于这个社会。要达到这一目标,除了上述第二点所提出的制度本身的完善外,当然也离不开政治体系自觉的意识形态工作。因此尽管具体形式和手段可能不同,但任何政治体系必然要进行意识形态工作,这是确定无疑的。就中国来说,强大的意识形态工作能力一直是执政党的优势之一。建国后尽管在一定时期内我们在意识形态上犯了一些错误,如意识形态的教条化、简单化,以及把意识形态提高、夸大到不适当的地步,但是我们不能因此而否定意识形态工作对合法性建设的意义。那种把合法性主要建立在意识形态上的做法固然是不可取的,也是不能持久的,但完全否定意识形态对合法性的意义,则走向了另一个极端。改革开放以来,意识形态工作一度有所弱化,并带来了一些消极后果,我们要吸取教训,在抓好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建设的同时,也要抓好精神文明建设,要通过有效的意识形态工作为物质文明和政治文明建设提供支持。当然,社会环境的变化也要求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方法、手段等也要随之改变。在当前,加强意识形态工作,我们应该注意:第一,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把坚持马克思主义同发展马克思主义结合起来,不断开拓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新境界。教条化是意识形态工作的大敌,我们要适应实践的发展,坚持以实践作为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从对马克思主义的错误的和教条式的理解中解放出来,从主观主义和形而上学的桎梏中解放出

来,既要坚持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又要谱写新的理论篇章,要善于在解放思想中统一思想,用发展着的马克思主义指导新的实践。第二,加快构建不同层次的思想文化平台,保持主导意识形态足够的弹性和包容性。社会在发展,作为对物质能动反映的思想意识也必须适应社会的发展,表现出高度的灵活性。著名经济学家诺斯曾指出:大凡成功的意识形态必须是灵活的,以便得到新的团体的忠诚拥护,或者作为外在条件变化了的结果仍能得到旧的团体的忠诚拥护。意识形态的弹性和包容性是其对合法性促进作用发挥的基础,僵硬的意识形态只能使执政党和政府远离群众、远离社会。意识形态工作必须要适应时代和形势发展,主流意识形态必须包容和反映社会绝大多数民众的利益和要求。第三,加快民族文化建设,以民族文化抵御全球化过程中的不利因素,同时,自觉融入世界文明主流,实现中华文化的现代化转型,保持主导意识形态的先进性。面对全球化对意识形态带来的挑战,我们一方面要加强民族文化建设,强化维护民族文化的意识,另一方面也要保持开放的心态,要注意吸收、借鉴世界文明的优秀成果。第四,采取灵活多样的工作方式,注重意识形态工作的实效。意识形态工作的方式和手段要适应时代发展要求,注重推陈出新,注意方式的多样化和实效性。要注意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方法进行意识形态工作,注意避免意识形态工作的教条化、僵硬化、形式化。

### [参 考 文 献]

- [1] [德]于·哈贝马斯.现代国家中的合法性问题[A].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
- [2] [英]戴维·米勒、韦农·波格丹诺.布莱克维尔政治学百科全书[Z].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
- [3] [美]西摩·马丁·李普塞特.政治人:政治的社会基础[M].上海人民出版社,1997.
- [4]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
- [5] [日]山口定.政治体制[M].经济日报出版社,1991.
- [6] [法]托克维尔.旧制度与大革命[M].商务印书馆,1992.
- [7] [法]让-马克·夸克.合法性与政治[M].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
- [8] [美]塞缪尔·亨廷顿.第三波——二十世纪末的民主化浪潮[M].上海三联书店,1998.
- [9] 邓小平文选(第2卷)[Z].
- [10] 邓小平文选(第3卷)[Z].
- [11] 毛寿龙.政治社会学[M].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
- [12] 胡伟.关于党内民主的意义和范畴的思考[J].毛泽东邓小平理论研究,2002(4).
- [13] 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六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R].人民出版社,2002.
- [14] [美]塞缪尔·亨廷顿.发展的目标[A]. [美]塞缪尔·亨廷顿等.现代化:理论与历史经验的再探讨[Z].上海译文出版社,1993.
- [15] [德]马克思·韦伯.经济与社会(上)[M].商务印书馆,1997.

## The Dilemma between Economic Growth and Legality: A Concurrent Comment on Legitimate Basis of Chinese Politics

LONG Tai-jiang      WANG Bang-zuo

(School of Public Administration, Huazh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uhan  
430074, China)

**Abstract:** Political efficiency is one of the important premises of legality but should not be the only one; otherwise, the dilemma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 will probably arise to endanger the stability of political system. With reform and opening up, economic growth becomes an important premise of legality in China, and there is a universal view that legality grows with economy, of which we should keep alert. In order to avoid this dilemma, it is suggested to diversify the legitimate basis while maintaining the development as a top priority.

**Key words:** economic growth; legality; efficiency; dilemma of political achievement

[责任编辑 王 群]